

货车超载到底谁来监管?

百姓问政 追踪

- 市交通局:公路管理机构只负责超限站内检测
- 市交警支队:部分大队管辖区域不明确,与公路执法部门衔接不畅
- 目前交管与公路部门已开展联合治超

本报记者刘予涵报道 今年2月份,有网友在榆林“百姓问政”平台反映称,榆横工业区超载货车较多,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监管,但这一现象并未得到明显改善。

3个多月超载现象仍未改善

据这位网友介绍,他家就住在榆横工业区马扎梁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附近,每天能看到大量货车在路上驶过,且有超载嫌疑。

这位网友表示,从今年2月他在“百姓问政”平台反映后,直至5月,这一路段超载现象并未见到有明显改善,他觉得相关部门有推诿扯皮之嫌。

应由交警引导至超限站检测

记者从市交通局了解到,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关于专项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的通告》规定,从2016年9月21日起,针对公路上行驶的货运车辆,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指挥引导车辆到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称重。对经检测确认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由

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公路管理机构开具的称重和卸单,依法进行罚款、记分。

市公路管理局治超办副主任郑宏伟表示,依据通告精神,对涉嫌超限超载的车辆,公路管理机构只负责站内检测及监督消除违法行为,运输车辆的指挥、引导、处罚均由公安交管部门负责。

公路管理机构无权上路引导

“超限检测站都是24小时值守,只要有车辆进入就会立即进行检测,但我们没有上路拦车、引导的权利,只能由交警将车辆引导到超限站后,才能对车辆进行检测,因此不存在故意推诿扯皮。”郑宏伟说。

郑宏伟表示:“该网民反映的路段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即该条道路上没有超限检测站,该路段行驶的货车需绕道至鱼河超限站进行检测。而交管部门为区域性执法,对货车的超限检测只能由山区的交警引导至榆横交界处,再由下一区域的交警引导至超限站,无形中增加了检测难度。网友提出问题后,我们已第一时间与交管部门进行沟通,尽快拿出一个切实可行的监管方案。”

管辖区域不明形成治超空当

市交警支队交管科副科长刘霄飞说,自2016年开展联合治超以来,我市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存在部分交警大队因管辖区域不明确、与公路执法部门衔接不畅形成的治超空当等问题,导致超限超载车辆在部分路段横行的交通乱象。

刘霄飞说,为加强和规范治超检测及执法行为,市交警支队已于今年5月初下发《关于明确超限超载治理管辖区域的通知》,在超限超载联合执法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和相关交警大队现有管辖区域划分的基础上,结合公路部门超限检测站的设置及管辖路段,确定各大队与超限站联合执法范围,实现职责明确、不留空当、规范管理。

交管公路部门已开展联合执法

市交警支队交管科科长谢鹏飞说:“自联合治超活动开展以来,我们一直积极与公路管理部门配合,不断加大对公路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的打击力度,逐步完善填补治超空当。从6

月1日起,我们与公路管理部门在榆马大道、迎宾路、榆林大道十字路口开展不定期联合执法行动,将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流动检查,不给它们留下空间,对检查发现的超限超载车辆一律录入交通违法管理系统进行查处。”

“货车超载由多个部门共同监管,我们已与公安交管部门形成共识,在与公安交管部门开展联合行动的同时,还将从源头上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形成多方面齐抓共管、联合治超的良好局面。未来还将不定时、不定点对货车超限超载行为进行整治,打击超限运输行为,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希望广大货运司机都能合法运输,切勿心存侥幸。”市公路管理局治超办主任武虎龙说。



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榆林发布,获取更多榆林资讯。

社会大舞台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代表队在省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中夺冠

本报通讯员秦国庆报道 6月4日至6日,由省教育厅主办的2018陕西省大学生健美操艺术体操啦啦操及校园健身操锦标赛在西安邮电大学长安校区举行,其中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代表队勇夺团体总分冠军。

据了解,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共派出38名运动员,参加了22个项目的比拼。经过3天的激烈角逐,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代表队共取得12个第一名、6个第二名、2个第三名,勇夺团体总分冠军,并获“最佳健康活力团队奖”。另外,孙万莉获“优秀教练员”称号,柴辽辽、孙芮楠、李一天获“优秀运动员”称号。

韩家湾煤炭公司安全嘱托缝衣内



本报通讯员薛莹摄影报道 今年以来,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公司工会充分发挥女工安全协管作用,经常组织女工开展安全慰问活动,并叮嘱矿工兄弟要时刻牢记安全,坚决杜绝“三违”。

5月30日,韩家湾煤炭公司5名女工安全协管员聚在一起,为工友们缝补衣服。她们仔细检查破损的衣物,双手娴熟地穿针、引线、缝补、剪裁、钉纽扣,确保工友们下井前将衣服缝补好。同时,她们还将“安全嘱托”便笺夹在工友们的工作服中,嘱托矿工们注意安全。

图为女工安全协管员为矿工缝补衣服。

“榆林好人”走进社区

本报通讯员于小清报道 近日,榆阳区新明楼街道办事处定慧寺社区邀约第四届“榆林好人”闫耀华和第四届道德模范田爱爱,为社区居民宣讲了他们的感人事迹。

闫耀华用朴实的语言,向大家讲述了他退休后组建党员进社区便民服务队,定期入户为居民排查天然气隐患,面对面讲解天然气使用的安全知识,以及自己从事公益事业的心路历程。田爱爱则分享了她多年来照顾瘫痪在床的公婆和智障的小叔子的生活故事,感动了在场的每一位居民。

“快闪”传播文明

本报通讯员迪林强摄影报道 近日,陕北矿业张家峁公司辅运队党支部“蓝领家园”志愿者服务站在神木市人民广场开展了一场以“做文明人,行文明事,共建文明家园”为主题的快闪活动,倡导广大市民维护文明形象,建设美丽家园。

随着《志愿者之歌》音乐响起,人群中走出几名志愿者,舞动着双手,表演《志愿者之歌》手语操,随后不断有志愿者加入,吸引了市民驻足观看。

表演结束后,志愿者向市民发放了倡议书,倡议广大市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规范个人言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争做文明使者。图为志愿者表演手语操。



2018年市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向社会承诺妇女儿童实项目

市委组织部:以全市村“两委”换届工作为契机,努力实现妇女进村“两委”工作“两个百分百、两个大幅提升”的目标要求(即100%的村“两委”班子中至少有1名女性成员,村妇联主席100%进村“两委”班子,村“两委”女性成员和女性正职比例较上届有大幅提升)。

市委统战部:建好管好已建乡村学校少年宫,争取项目资金120万元,在贫困县建设8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利用清明、“六一”、“七一”、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继续组织评选表彰第三届“文明家庭”;在第六届“方光玉1000万元公民道德建设基金”“榆林好人”评选活动中,评选表彰“美德少年”;开展“最爱读书的榆林人”评选奖励和网上赠书活动,将全市妇女儿童阅读读者纳入参评人员范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争取1所公立医院建设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预计争取资金5000万元。

市教育局: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共114个,规划投资4.79亿元;新建、改扩建榆林中心城区项目共34个,规划投资7.79亿元,其中新建幼儿园20所、小学4所、中学1所,改扩建中小学9所。

市科学技术局:培育支持打造2—3个妇女科技特派员创业示范基地,优化妇女科技创新环境;科技项目立项上优先扶持女科技企业家创业,支持帮助女发明人申请专利,着力培养造就一批杰出女科技人才;加大青少年科普知识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每年“三创”大赛等重大科技赛事,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市属国有企业妇女同志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和各类业务知识培训活动。

市公安局:建立“妇女之家”活动阵地,搭建女警学习和展示风采的平台;组织开展系统女警“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

重家风”教育,发挥女警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开办女警瑜伽班、礼仪班、形体大讲堂等适合女性身心特质的兴趣班;发挥职业特长,深入所辖社区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市财政局:加大争取妇女儿童省专项项目资金力度,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积极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做好扶贫、教育、健康、就业等民生领域的资金保障工作;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举办职工趣味运动会和“书香三八”读书活动,组织开展“道德讲堂”活动,为贫困青少年儿童赠送体育和学习用品等,开展公益献爱心活动;加强妇委会自身建设,配备好专、兼职工作人员,对系统内女干部职工给予疾病普查、生病慰问、生育关怀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女性人才专场招聘会;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积极开展专项劳动保障监察,进一步消除使用童工现象;保障女职工的劳动权益;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市环境保护局:制定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方案,出台无定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红山路道路改造,新建五中人行天桥,进一步改善校园出行安全,并推进我市慢行系统建设,完善城市各项功能;继续加大对“榆林好女人”中各版块妇女儿童工作动态及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积极配合协助完成市妇儿工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各种渠道对职工互助保险的性质、险种及有关事项、条款进行广泛宣传,系统内500余名女职工参加职工互助保险,保险金额达3.3万元左右;对系统内40名女驾驶员进行培训,并建立培训驾驶员的电子档案;举办女性健康知识讲座。

市水务局:在清明节、“六一”、“七一”、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节庆期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

市农业局: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和市乡村三级农技人员培训,培训女性农业技术人员和农村妇女2000人次,发放农业实用技术指导资料1.2万份。

市林业局:举办林业实用技术培训,培训妇女1500人次以上;充分发挥林业展览馆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对青少年进行榆林治沙精神教育;开展榆林市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暨义务植树万人签名活动。

市民政局:做好特殊困难群体保障及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为留守儿童提供专业化服务,提高关爱保护水平;做好困境儿童的保障工作,落实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保障待遇。

市司法局:深入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军营、监所、劳务市场、敬老院、孤儿院开展宣传《婚姻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350余次,拟定发放法律宣传册、宣传手册、宣传资料等3万余份;由法律专业人士和执业律师负责接听“12348”专线电话,解答妇女咨询2500余人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文物)局:举办少儿春节文艺晚会;继续开展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开展公益电影放映活动;加强文广市场管理,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治理。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继续实施好“两癌”免费检查项目,榆阳、定边、靖边、横山、绥德为宫颈癌项目县区,每年每县区1.2万人任务;榆阳、靖边为乳腺癌项目县区,每年每县区2000人任务;继续实施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项目县区包括南六县和横山区,覆盖112个乡镇,1.8万人受益。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时受理妇女儿童的消费投诉和举报,受理率和处理率达100%;开展校园周边市场专项整治,严肃查处“三无”产品,严禁销售严重侵害妇女儿童健康的商品,并对这一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立案率达100%;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好校园周边安全生产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取缔校园周边无照经营行为。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开展校服质量监督检查,加强校服制作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积极开展校服“双送检”工作,确保少年儿童校服安全。

市体育局:举办榆林市庆“三八”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文体展演活动暨免费国民体质监测,500余人参与展演,国民体质监测人数达600人;在各县市区开展适合妇女运动的广场舞、健身秧歌、瑜伽等项目培训,培训人员400人以上;举办一次围棋进校园活动,600人参与活动;举办一次全市少儿游泳比赛,参赛人数120人以上;派出乒乓球、网球、游泳少儿组参加在咸阳市举办的省十六届运动会。

市统计局:对2017年度妇女儿童发展状况进行期实统计,客观评价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撰写《2017年榆林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评估报告》。

市中小企业促进局:选聘优秀大学生到民营企业工作,女大学生报考、参考率增加至50%以上,继续为女性企业家选聘优秀大学生,对其加大支持力度。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让全市4.56万贫困妇女和1.3万贫困家庭儿童生活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市政府法制办:审核有关妇儿工委规范性文件,积极做好其他有关妇女儿童的合作文件。

市总工会:继续开展下岗工的再就业培训活动;成立市总工会女职工志愿服务队,开展富有特色的志愿服务。

共青团榆林市委:开展“创森林城市,建大美榆林”保护母亲河青少年生态环保实践活动;加强扶贫工作,年度资助贫困家庭学生不少于300人次;组织夏令营活动,其中进城务工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和贫困地区儿童比例不低于30%。

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校服质量监督检查,加强校服制作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积极开展校服“双送检”工作,确保少年儿童校服安全。

市体育局:举办榆林市庆“三八”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文体展演活动暨免费国民体质监测,500余人参与展演,国民体质监测人数达600人;在各县市区开展适合妇女运动的广场舞、健身秧歌、瑜伽等项目培训,培训人员400人以上;举办一次围棋进校园活动,600人参与活动;举办一次全市少儿游泳比赛,参赛人数120人以上;派出乒乓球、网球、游泳少儿组参加在咸阳市举办的省十六届运动会。

市统计局:对2017年度妇女儿童发展状况进行期实统计,客观评价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撰写《2017年榆林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评估报告》。

市中小企业促进局:选聘优秀大学生到民营企业工作,女大学生报考、参考率增加至50%以上,继续为女性企业家选聘优秀大学生,对其加大支持力度。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让全市4.56万贫困妇女和1.3万贫困家庭儿童生活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市政府法制办:审核有关妇儿工委规范性文件,积极做好其他有关妇女儿童的合作文件。

市总工会:继续开展下岗工的再就业培训活动;成立市总工会女职工志愿服务队,开展富有特色的志愿服务。

共青团榆林市委:开展“创森林城市,建大美榆林”保护母亲河青少年生态环保实践活动;加强扶贫工作,年度资助贫困家庭学生不少于300人次;组织夏令营活动,其中进城务工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和贫困地区儿童比例不低于30%。